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19:31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個別捐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管理辦法
公發布日：	民國 65 年 09 月 17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87 年 06 月 03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> 保護司

第 1 條	本辦法依更生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第 2 條	個別捐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者，應由創辦人提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之計畫，連同捐助章程，報請法務部核准後，向所在地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。
第 3 條	前條更生保護事業計畫，應記載左列事項： 一、興辦目的。 二、擬辦更生保護事業之名稱。 三、設立地址。 四、捐助人姓名、住居所、捐助財產之總額及其證明文件。 五、捐助財產之營運方式及範圍。 六、創辦人為捐助人推荐者，並應附具捐助人之證明文件、創辦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履歷。
第 4 條	捐助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： 一、關於更生保護事業計畫應記載之事項。 二、關於董事之名額及其選聘、解聘事項。 三、關於董事會之事項。 四、關於管理方法事項。 五、關於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事項。
第 5 條	個別捐助辦理之更生保護事業機構執行更生保護工作時，應依更生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法規辦理。 個別捐助辦理之更生保護事業機構執行更生保護工作時，應與當地更生保護保持密切聯繫。
第 6 條	個別捐助辦理之更生保護事業機構，如舉辦生產事業，應擬具實施計畫，報請法務部核准。其全部營業收益或所得，應充作更生保護費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第 7 條	個別捐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之機構，其收支應依當地更生保護會之會計制度辦理，並按月編列會計報告陳報法務部核備。
第 8 條	個別捐助辦理之更生保護事業機構，其不動產之處分，財產總額之增減，董事之補聘、改聘、及組織之變更，應為變更之登記，並函告當地更生保護會。 前項之變更登記，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印信，由董事

	長向該管地方法院申請變更登記。其他事項之變更登記，由董事長為之。
第 9 條	個別捐助辦理之更生保護事業機構，其辦理目的有窒礙難行，或遭遇重大困難，不能繼續辦理時，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決議，由董事長報請法務部核准後依法解散之。 前項更生保護事業機構解散後，應依法辦理清算。
第 10 條	個別捐助辦理之更生保護事業機構，辦理不善，或違反法令、設立許可條件者，法務部得命令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。 前項命令，法務部得授權當地更生保護會為之。 受前二項命令而不改正，或不在限期內整頓改善者，法務部得命其停辦。 受停辦之命令者，應在六個月內整頓改善，滿六個月尚未整頓改善者，法務部得命令解散之。
第 11 條	個別捐助辦理之更生保護事業機構，自行停辦更生保護事業一年以上者，法務部得命令解散之。
第 12 條	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